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8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广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583	0285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非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广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关于广发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广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选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算力ETF广发(15804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宏债券A	广发景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93	021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广发；基金代码：15994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6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50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30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2.5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527,452.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472,547.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351C000321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9,847.25471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泉惠石化工业区2× 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42.87	2026年12月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9.43	2030年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5,000	2026-07-15	2026-09-30	1.46	25,000	77.2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000	2026-08-07	2026-10-08	1.52	20,000	51.87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20,000	2026-08-03	2026-10-12	1.60	20,000	61.37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60	否	是	否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0	50,000.00	109.72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45.91	-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2.50	-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10.00	-
5	普通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270.00	-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75.95	-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3.53	-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57.75	-
9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9.09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50.96	-
1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77.23	-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61.37	-
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51.87	-
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	-	25,000.00
合计				1025.88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2.5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8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0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重大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合理阶段性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该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交易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是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中的回购方案的实施，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主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于2026年10月14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77,396,687	51.60
2	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4,103,200	2.74
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60,000	2.7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400	0.74
5	董汉英	607,300	0.40
6	陕西九和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和岛鲲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0.37
7	江永	545,100	0.36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541,208	0.36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03,300	0.3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2,800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下同)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77,396,687	51.75
2	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4,103,200	2.74
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60,000	2.7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400	0.74
5	董汉英	607,300	0.41
6	陕西九和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和岛鲲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0.37
7	江永	545,100	0.36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541,208	0.36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03,300	0.3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2,800	0.3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侨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
2. “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3. “侨银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
4. “侨银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1月12日
5. “侨银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6日
6.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银转债”
7. 根据安排，截止2026年11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侨银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侨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侨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8. 在“侨银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二、“侨银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侨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三、“侨银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侨银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6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1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银转债”。“侨银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四、“侨银转债”兑付及摘牌

“侨银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侨银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20-22283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表现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2,564,245.3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13,610.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273,103.13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35,118,659.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02,256,822.08元，公司尚未盈利。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低空智联、车路云业务的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小于5%，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暂未构成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针对市场关注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目前持续推进中，不存在重大未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低空智联、车路云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低空智联、车路云业务的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小于5%，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暂未构成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修正情况，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6年10月26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